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铜川市社会福利院

所属年度：2025年

编制单位：铜川市社会福利院

编制时间：2025年09月01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餐厅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5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 743,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柒拾肆万叁仟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餐厅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食材供应配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 (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不专门面向的原因：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是

一签多年服务期限： 三年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 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餐厅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743,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743,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标的名称	743000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743,000.00	单价（元）	743,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743000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1			西兰花	斤	942
		2			青菜	斤	1270
		3			甘蓝	斤	2864
		4			白菜	斤	3425
		5			油麦菜	斤	996
		6			西红柿	斤	2564
		7			娃娃菜	斤	536
		8			广茄	斤	1558
		9			豆王	斤	635
		10			螺丝椒	斤	1648
		11			豇豆	斤	1261
		12			尖椒	斤	638
		13			有机菜花	斤	1568
		14			蒜苔	斤	590
		15			洋葱	斤	1598
		16			圆茄	斤	154
		17			黄瓜	斤	1427

18	蔬菜	农、林、牧、渔	香菇	斤	121
19			大葱	斤	1050
20			大蒜	斤	368
21			生姜	斤	330
22			土豆	斤	4627
23			平菇	斤	486
24			韭菜	斤	643
25			老玉米	斤	1638
26			冬瓜	斤	1308
27			小葱	斤	282
28			红薯	斤	1603
29			菠菜	斤	1047
30			圆生菜	斤	760
31			铁棍山药	斤	620
32			贝贝南瓜	斤	910
33			芹菜	斤	1293
34			红萝卜	斤	1360
35			荷兰豆	斤	80
36			芥兰	斤	90
37			西芹	斤	282
38			佛手瓜	斤	252
39			红美人椒	斤	164
40			海鲜菇5斤装	斤	28
41			净蒜	斤	125
42			白萝卜	斤	426
43			西葫芦	斤	1150
44			红椒	斤	441
45			水果玉米	斤	308
46			莴笋	斤	1230
47			豆芽	斤	1407
48			莲菜	斤	408
49			蒜苗	斤	100
50	香菜	斤	73		
51	谷物细粉	工业	面粉(特制一等粉)	25kg/袋	150
52	碾磨谷物 及谷物加 工品		大米(一级粳米)	25kg/袋	160
53			小米（一级）	斤	710
54			包谷糝	斤	520
55			江米（特级糯米）	斤	279
56			黄豆（特大粒）	斤	438

		57	植物油及其制品		压榨二级菜籽油	5L/桶	176	
		58			精炼一级菜籽油	5L/桶	108	
		59			大豆油（一级）	5L/桶	172	
		60	熟肉制品	农、林、牧、渔	腊牛肉	斤	280	
		61	畜禽肉		鲜牛肉	斤	550	
		62			精五花肉	斤	1149	
		63			后腿肉	斤	1140	
		64			纯瘦肉	斤	880	
		65			精排骨	斤	960	
		66			羊肉	斤	515	
		67			鸡肉	斤	960	
		68	禽蛋	工业	鸡蛋	斤	5342	
		69	加工盐		盐（250g）	袋	240	
		70	调味品		料酒（500ml）	瓶	90	
		71			米醋（5升）	桶	80	
		72			0添加生抽(500ml)	瓶	108	
		73			0添加老抽(500ml)	瓶	70	
		74		番茄酱(850ml)	桶	72		
		注：本项目的名称、标的所属行业以此表描述内容为准。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主体经营资格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02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02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行合同的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应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9	联合体不得参与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的非联合体声明，签字盖章。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目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货源、采购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选材标准、生产许可证、厂家授权、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证明资料齐全、内容详细得(8-10]分； 2、证明资料较齐全、内容较详细得(6-8]分； 3、证明资料基本齐全、内容基本详细得(3-6]分； 4、证明资料不齐全、内容不详细得(0-3]分； 5、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10000	否
2	详细评审	车辆配备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提供配送车辆自有证明或车辆租赁证明或与第三方配送合作有效协议及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1、每提供1辆配送车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未提供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0000	是

3	详细评审	人员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详细的专职人员和配送队伍，需提供人员名单、具体负责工作内容、身份证、健康证或驾驶证。1、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证件齐全，配送队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4-5)分；2、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充足，证件基本齐全，配送队伍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4)分；3、人员配置不够合理，证件不齐全，配送队伍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0-2)分。4、未提供人员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0000	否
4	详细评审	配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计划、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食材种类管理、运输路线、进度控制等。1、配送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6-8)分；2、配送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描述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4-6)分；3、配送方案内容一般、描述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4)分。4、配送方案内容不全面、描述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0-2)分。5、未提供配送方案不得分。	8.0000	否
5	详细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管理内容、质量保障措施等。1、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描述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6-8)分；2、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全面、描述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4-6)分；3、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一般、描述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4)分。4、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描述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0-2)分。5、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8.0000	否
6	详细评审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仓储、运输、交付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等。1、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描述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6-8)分；2、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全面、描述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4-6)分；3、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一般、描述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4)分。4、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描述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0-2)分。5、未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不得分。	8.0000	否
7	详细评审	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仓储制度、食品卫生和安全制度、食品配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财务制度、食品档案管理制度等。1、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描述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6-8)分；2、管理制度内容比较全面、描述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4-6)分；3、管理制度内容一般、描述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4)分。4、管理制度内容不全面、描述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0-2)分。5、未提供管理制度不得分。	8.0000	否
8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临时应急需求、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食品安全及卫生等可预见性应急预案。1、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6-8)分；2、应急预案内容比较全面、描述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4-6)分；3、应急预案内容一般、描述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4)分。4、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描述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0-2)分。5、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8.0000	否
9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货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宗旨和理念、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等。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6)分；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描述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3-5)分；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描述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3)分。4、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描述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0-2)分。5、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6.0000	否

10	详细评审	业绩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加2分，加满6分为止。注：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磋商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6.0000	是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0.00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30.0000	是

10、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属于一签多年项目，项目整体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按每年合同签订期限履行。

3)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7)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每月初10号前支付上月食材供应配送款项，计划12个月平均支付，具体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全年支付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金额，达到第一个月付款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2、付款条件说明：达到第2个月付款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3、付款条件说明：达到第3个月付款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4、付款条件说明：达到第4个月付款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5、付款条件说明：达到第5个月付款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6、付款条件说明：达到第6个月付款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7、付款条件说明：达到第7个月付款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8、付款条件说明：达到第8个月付款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9、付款条件说明：达到第9个月付款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10、付款条件说明：达到第10个月付款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11、付款条件说明：达到第11个月付款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12、付款条件说明：达到第12个月付款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60%。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中标人配送到指定地点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产品进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食品外观和质量等，并核查每批次检测报告，经检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人共同签署配送单。2、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招标文件。（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4）合同货物清单。（5）其他证明资料。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12)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13) 合同其他条款：1、食材要求（1）供应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等质量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GB），产品应独立包装、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内容。

（2）生鲜蔬菜应新鲜，品质品相良好，已摘除不可食用部分（如烂叶、黄叶、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伤、农药残留符合“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要求且检验合格，污染物限量符合“GB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最新标准。（3）生鲜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兽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肉品必须加盖有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专用章，并附有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2、配送要求（1）按照配送单要求的时间及食材品类进行配送，严禁超量配送，不得出现缺斤少两情况，对于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损耗必须无条件更换。

（2）食材出入库记录规范、完整，定期盘点，散装食品要有标签，注明食材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3）配送须用专用厢式货车或冷藏（冻）货车密封运输，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配送车辆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4）配送须由专人配送（有健康证），送货人员应严格执行订货单位各项配送要求。

3、存储要求（1）存储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場所，场地平整，具有存储食材所需的设施设备，并保证有专人管理。（2）食材存储场所符合要求，离墙离地不少于15cm，通风换气，不放杂物和私人物品。4、质量保证（1）首次配送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肉类、蛋类产品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每次配送时对照购货清单，确保米、面、油、调料等袋装或瓶装货物必须有合格证，蔬菜必须要有农残检测报告，肉类必须要有“两证一单”（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单）。（3）配送食材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相关规范和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4）在产品保质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5）凡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停止合同履行并可以针对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5、本项目属于一签多年项目，项目整体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采购人将根据上年度合同履约情况（包含产品质量、配送时效、服务质量等）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1、中标人配送到指定地点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产品进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食品外观

和质量等，并核查每批次检测报告，经检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人共同签署配送单。2、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招标文件。（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4）合同货物清单。（5）其他证明资料。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